

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财政  
奖补资金(二包)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采购人):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标人): 河南隆豪安科技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通农产创 2025-03

甲方(采购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 86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隆豪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鼓楼新天地山货店步行商业街 10 号 1 层  
自西向东 4 号房

合同签订地点：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局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5-1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504 拖拉机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3	台	59500.00	178500.00	
904 拖拉机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	台	129500.00	259000.00	
1004 拖拉机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1	台	158900.00	158900.00	
1404 拖拉机 (本项目核心产品)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	台	179000.00	358000.00	



液压深翻犁	商丘市庆丰农机有限公司	2	套	44000.00	88000.00	
旋耕机	潍坊裕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	台	15000.00	45000.00	
旋耕起垄覆膜覆土机(单垄)	德州鸿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台	20000.00	60000.00	
起垄覆膜滴灌带机(双垄)	德州鸿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34750.00	69500.00	
自走式甘薯联合收获机	南通省力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杀秧机(双垄)	德州鸿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19900.00	39800.00	
杀秧机(单垄)	德州鸿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10000.00	20000.00	
收获机(单垄)	德州鸿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19500.00	39000.00	
叉车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1	台	69000.00	69000.00	
收获机(双垄)	德州鸿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39500.00	79000.00	
电动薯苗采收机	南通省力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64000.00	64000.00	
灭茬机(秸秆粉碎还田机)	潍坊裕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	台	15000.00	45000.00	
链夹式甘薯作物移栽机(顺垄)	南通省力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24500.00	24500.00	
农用电动三轮车	江苏众顺机车有限公司	2	辆	15000.00	30000.00	
牵引式自动四轮拖斗	方城县金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	台	9800.00	19600.00	
农用电动四轮车	山东单县靓客车业有限公司	2	辆	10000.00	20000.00	
无人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59000.00	118000.00	
大棚王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	台	50000.00	100000.00	
叉车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21348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包装。该包装应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 1、交货安装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 2、交货期限：30天，从合同签订后计算；安装期限：30天。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含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由乙方承担。
-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5、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质量验收或者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签署验收单或者验收报告。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免费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九条：合同支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合同款，交货后支付合同款的 15%，项目完成 80%再支付合同款的 40%，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款的 12%，余 3%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7007862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自贸区支行

账号：16090101040030220

2016年1月8日

